長榮大學校外教師合聘辦法

99.12.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0.01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103.08.1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07　104-2-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13　104-2-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資源共享，促進學術合作、師資交流及推動本校衍生企業，特訂定長榮大學校外教師合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所稱合聘係指本校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動衍生企業需要，與本校衍生企業、其他大學或研究機構合聘優秀教學與研究人才(以下簡稱校外合聘)。

第 三 條　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推廣及本校衍生企業推動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　合聘期間均以一年為原則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

第 五 條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，其一切權利義務與本校專任教師相同，惟不適用本校所訂各項教師獎勵及獎助辦法。未在本校支薪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。

第 六 條　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於發聘前以書面徵得合聘單位同意後，始得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
第 七 條　各學院(部)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人數，合計所佔名額不得超過全院(部)專任教師總數之四分之一。

第 八 條　本校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，其權利義務，除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任務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：

一、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得使用本校研究資源。

三、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議決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出席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。

四、合聘教師，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升等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。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或升等業務者，始得於本校申請，惟應比照本校建教合作之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；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從聘系所之學院與教師議定之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雙方另有特殊約定者，依契約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　本校各學院(部)得依本辦法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準則，並送交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